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6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临时议程项目 5*

资产追回

关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第1/4号决议，据此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该决议规定，工作组旨在就缔约国会议执行归还腐败所得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界定了工作组的职责，包括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领域的知识、促进各国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看法，以及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
3.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并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4.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至第五届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工作组的工作，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履行其受权任务。
5. 2007年至2015年期间，工作组每年都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 CAC/COSP/2015/1。



6.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报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并确定工作组工作指南及其今后的活动。

二、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概览

7. 工作组前几次会议侧重于三大主题：(a)进一步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8. 关于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工作组表示仍有兴趣进一步积累有助于资产追回方面立法改革的知识和开发相关工具。

9. 工作组还强调，应当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特别是作为提高政治意愿、发展司法协助文化并为国际合作取得成功铺平道路的一种方式。

10. 工作组讨论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各类技术援助，例如能力建设和培训、差距分析、协助草拟新法律和推进司法协助过程，并且认识到提供培训的迫切持续需要。

11. 工作组一再注意到需要加强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各种举措加以协调。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世界银行协同发展中国家与各金融中心所做的工作。

A. 进一步积累知识

1. 信息收集和交流工具

12. 工作组一贯高度重视资产追回方面知识的获取、创造和管理。它尤其称赞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和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名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综合性门户网站（可查阅：www.track.unodc.org）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工作组2013年8月2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吁请各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知识相关数据库所载信息，并建议进一步开展良好做法和工具的收集和系统化工作，包括旨在加强尽早自发交流信息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14. 工作组强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这些产品的清单，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

15. 缔约国会议促请进一步研究和分析法律推定、转移举证责任措施和对非法获利框架的审查是如何推进关于腐败所得的追回工作的。

16. 工作组建议在实施《公约》其他规定时考虑诸如“追回被盗资产：非定罪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之类的产品。

17.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洛桑进程关于有效追回资产实务准则的举措，该举措是在相关国家支持下，与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密切协作实施

的。缔约国会议第5/3号决议吁请在资产追回方面有实践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合作，为有效追回资产编写不具约束力的实务准则，如《渐进指南》，同时注意立足该领域的现有工作，力求增强效力。

18. 另外，缔约国会议第5/3号决议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归还资产的办法和实际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加以传播。

19. 工作组建议进一步研究赔偿被害人的程序，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将其作为资产追回的可能手段。

20. 工作组认为，应与会员国磋商，收集有关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的更多良好做法和工具，并建议各缔约国考虑在今后的会议上介绍这方面的情况。

所采取的行动

2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是“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一部分。法律图书馆是一个来自176个国家的立法、判例法、反腐败战略和机构数据的电子资料储存库。该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和管理，并得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其伙伴组织的支助，储存了按《公约》各项条文编入索引并可供搜索的法律信息。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方面所收到的并且由受审议缔约国加以核实的法律数据，包括在资产追回案件上作出的司法决定，还将用于不断更新法律图书馆中所载信息。

22. 经工作组请求在“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中专辟一节论述资产追回问题。该节载有关于资产追回的信息和数据链接，其中包括176个国家与《公约》第五章有关的立法；资产追回观测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一个数据库，载有关于逾225宗过去和当前涉及腐败问题的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公布的知识产品；腐败大案后台主事人数据库——该数据库于2011年10月启动，汇集涉及滥用司法架构隐匿被盗资产来源和所有权的大规模腐败案件；跨国贿赂案件处理情况数据库，其中载有逾395起案件的处理结果；作为过渡期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资产追回行动计划一部分而编拟的资产追回国家指南及其他国别指南（见下文）；以及由二十国集团国家编写的《由二十国集团国家提供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请求：2012年渐进指南》。

23. 除了通过“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获得的信息外，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写了一些政策研究报告，述及资产追回具体领域内的知识差距。目前正在将这些研究报告译成联合国所有的正式语文版本。

24. 2014年9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出版了《成绩有限，任重道远：关于被盗资产追回的严酷事实》，这是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审视了经合组织34个成员国处理涉及冻结或归还资产的案件方面的最新业绩数据。此项研究报告所涉时间为2010-2012年期间，并将其与2006-2009年期间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比较。比较结果之一是，被冻结资产由2006-2009年期间的12.25亿美元增至2010-2012年期间的13.98亿美元。另一项结果是，归还发展中国家的被追回资产所占比例有了提高。该研究报告

还详细介绍了在资产扣押和追回方面应用日广的创新方法，如非定罪没收和行政冻结。

25. 2014年11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了《公共过错、与私人诉讼：追回被盗资产的民事诉讼》。其中阐述了关于使用民事诉讼和民事补救办法追回被盗资产的《渐进指南》，并列示了在审理民事诉讼时应考虑的各种战略、战术和技术问题。该研究报告还阐明了刑事诉讼与民事求偿双管齐下与单纯进行刑事诉讼相比能带来的好处。研究查明了克服影响民事诉讼的部分潜在障碍（如在外国法域进行诉讼花费较高和资产追查相关挑战）的实用办法。¹

26.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继续编写高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草案的解释性说明。该准则草案在国际追回资产中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瑞士外交部于2014年1月26日至28日在瑞士洛桑共同组织的讲习班上拟定，并提交工作组第八届会议（CAC/COSP/WG.2/2014/CRP.4）。

2. 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类似的产品

27. 工作组强调现代信息技术在积累知识方面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其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开发类似产品的工作。

所采取的行动

28. 秘书处继续开展其重新开发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工作，努力使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扩展其功能以及并入资产追回专题和一个数字证据模块。该工具的测试版支持各种平台，且有一个新的现代化用户界面。该工具还将从国家主管当局名录中导入信息。在此背景下，2015年5月13日和1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工具的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以讨论该工具的新功能和未来发展方向。该工具的修订版本目前正在调适中，将在2015年10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下一次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上定稿。测试该工具最终版本实施情况的试点阶段将在2016年年初启动。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支助资产追回过程的各种资源时充分吸收了现代信息技术。这类资源包括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和法律图书馆；综合自评清单；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腐败大案后台主事人数据库和跨国贿赂案件处理情况数据库；资产追回联络点和中央主管机关名录；以及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¹ 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制的现有材料和工具清单，可查阅：<http://star.worldbank.org/star>。

3. 对资产追回案例的分析性研究

30. 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秘书处相关经验为基础，与会员国协商，继续收集资产追回案例的信息并对信息加以系统化处理，以编拟这类案例的分析研究报告。工作组鼓励会员国协助开展秘书处的工作，并提供成功和不成功案例的信息。

所采取的行动

31. 2015年8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了《资产追回案例摘要》，这是一份缔约国应秘书处的提交案例要求所提交的案例和从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中提取的案例的分析（关于《摘要》的更多信息，见CAC/COSP/WG.2/2015/3）。《摘要》提供了大量事例，说明在过去几十年里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机制是如何应用的，以及它们在实际情形中多么有效。在《摘要》中，所有案例都分门别类列入与《公约》结构相对应的专题章节中，每节最后都有从所审议案例中归纳出来的摘要，供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借鉴。

4. 与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协商并由其参与，广为分发各种工具和知识产品

32. 工作组重申，在开展旨在积累知识的活动时，需要进行广泛协商并有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参与其中。

33. 它还强调，各种工具和知识产品需要广泛传播，缔约国会议或工作组应当考虑跟踪这些工具和产品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所采取的行动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所开发的所有工具和知识产品或通过互联网传播或在各种活动上介绍。法律图书馆等“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是一个基于网络的门户，这就确保了其可被访问。2015年1月1日至8月18日期间有12,153人访问了“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数据库，单次访问最高达8,883人次，页面浏览量达32,107人次。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而言，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间、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间和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间的站点访问量分别超过114,000人次、146,000人次和240,000人次。

35.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通过专家组会议、培训讲习班和区域会议以及通过新闻宣传、访谈、社交媒体和博客以及与政府部门、大使馆、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公司等开展的一系列宣传活动，传播知识产品。这些知识产品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予以提供，并在积极努力将其翻译成其他语文。具体来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将提供《资产追回手册：从业人员指南》和《非定罪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的中文本与《关于影响资产追回的障碍：主要障碍分析和行动建议》的西班牙文本和阿拉伯文本。《后台事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构隐匿被盗资产及其处理办法》将以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追回被盗资产系列丛书》之《为打击腐败将

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和《公职、私人利益：通过收入和资产申报进行问责》已有法文本。这些活动引起高度兴趣，为其全球的公开推出取得巨大成功做出了贡献。

5. 与金融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紧密合作并提高金融调查的效率

36.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强调，正如工作组以前所强调的，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并实施有效的审慎调查和财务披露标准，工作组曾指出需要加大金融机构和监督这些机构的金融情报单位的责任。工作组还建议应当让这类机构参与进一步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知识的工作，鼓励开展《公约》第五章所载预防性措施方面的工作并强调进行有效的金融调查。

所采取的行动

37.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导师继续协助会员国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高效制度，包括加强金融情报单位、分析金融信息和开展金融情报工作，以及调查洗钱活动、扰乱非法资金流动和打击现金走私活动。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是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的正式成员。

39.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

6. 收集《公约》有关追回资产条款的实施情况信息，包括采用自评清单

40. 工作组一再邀请各缔约国填写自评清单有关资产追回的一节，以收集《公约》有关追回资产条款的实施情况信息，以便评估各国所作努力，查明关于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进一步步骤，汇集良好做法并查明技术援助需要。

所采取的行动

41. 秘书处继续其基于缔约国提交的投入而改进自评清单的工作，目的是在第二个审议周期开始前完成自评清单。2014年12月，俄罗斯联邦与秘书处举办了一期培训班，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个周期做准备，培训的重点是《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来自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和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国的联络员和专家参加了该讲习班，其内容涵盖审查过程的实质性方面和方法方面。在该讲习班期间，学员们开展了关于第五章综合自评清单修订草案的实际演练。已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执行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提供了用以审议《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修订版综合自评清单草案，以供讨论（CAC/COSP/IRG/2015/CRP.1）。

7. 收集关于资产追回相关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

42. 缔约国会议第5/3号决议和工作组2014年9月11日和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会议鼓励各缔约国以实务指南形式或为方便其他国家使用而设计的其他格式广泛提供关于其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并在可取情况下考虑以其他语文发布此类信息。

所采取的行动

43. 秘书处于2014年8月29日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实务指南形式提供其有关资产追回的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所收到的答复与作为过渡期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资产追回行动计划一部分而编拟的指南一道刊载在“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上（<https://track.unodc.org/assetrecovery/Pages/CountryGuides.aspx>）。

8. 收集关于在资产追回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上开展国际合作的信息

44. 缔约国会议第5/3号决议请求秘书处请缔约国在可能限度内提供有关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上开展司法协助以便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查明、冻结和没收相关资产的信息。类似的一项任务还载于题为“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侦查腐败犯罪的执法合作效力”的第5/1号决议。

45. 工作组建议收集关于此项合作的其他信息，以便确定可就这些民事和行政诉讼提供协助的范围。

所采取的行动

46. 2014年3月21日，秘书处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关于此类司法协助的信息。关于收到的信息的报告已提交2014年10月9日和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旨在增进在《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47. 2015年7月3日，秘书处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尚未对提供司法协助信息要求作出答复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此类信息。该普通照会还载有一项要求，即更新已经提供的信息。关于该专题的报告将提交拟于2015年11月2日和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旨在增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9. 收集关于高效解决腐败犯罪问题最佳做法的信息

48. 缔约国会议第5/3号决议吁请缔约国与秘书处共享有效解决《公约》所述刑事犯罪的最佳做法，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共享关于返还资产的

做法和实际经验，并且还鼓励缔约国按照该决议和缔约国会议有关资产追回的其他决议的内容自愿共享关于既有行动的经验。

所采取的行动

49. 2014年5月14日，秘书处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关于上文所确定的问题的资料。工作组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working-group2-meeting8.html）上查读已收到的资料。

10. 收集有关各国在管理、使用和处置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上的实际经验和在处理被扣押资产管理问题上最佳做法的信息

50. 缔约国会议第5/3号决议鼓励各缔约国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进行管理、使用和处置的经验，必要时按照用于管理扣押资产的现有资源确定最佳做法，并考虑就这一问题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所采取的行动

51. 2014年年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与意大利卡拉布里亚区在管理、使用和处置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方面开展合作。该举措旨在确定良好做法，以期就管理国内和国际资产追回案件中被扣押和没收资产问题制定相关工具和准则。

52. 2014年4月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就如何推进国际社会在以下方面的工作和思考提出了一系列结论和建议：(a)在查明、扣押和没收犯罪资产特别是基于黑社会犯罪组织的犯罪资产方面展开国际合作；(b)国内管理、使用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以及(c)管理资产追回案件中返还的资产。会议成果（载于CAC/COSP/WG.2/2014/CRP.1）重申，按照《公约》第五章的要求，被追回和返还资产的管理对许多国家而言是一个重要问题。

53. 基于上述会议确定的部分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5年9月7日至9日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专家组会议，共有来自约30个国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专家出席会议，并讨论了如下问题：(a)承认非定罪扣押和没收令和由外国法院签发的资产管理令；(b)维持被扣押和没收资产价值的措施；(c)负责管理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体制框架和专职机构；(d)社会再利用概念——成功经验和挑战；(e)创建可操作型数据库以支持被扣押资产的管理和处置；(f)采取创新方法处置和（或）使用被扣押资产；(g)就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和处置问题建立多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h)明确参与管理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各利益攸关方的培训需求并制定培训方案。作为一项成果，会议将对这些领域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进行汇编，以协助那些负责制定政策框架和管理此类资产的人，学习这些经验，并避免和（或）应对一些所涉风险和责任。

54. 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追回资产中心等所作思考，以及在2014年4月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启动的进程中所作思考的基础上，犯罪和毒品问题办公室与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合作，目前计划在2016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会议，探讨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制定被追回和返还资产管理和处置基本原则的需求和可行性，供缔约国会议审议。预计将制定一份结论文件，为与更多缔约国和执行人员进行更广泛磋商奠定基础，如果缔约国认为应该在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特别是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背景下展开进一步讨论，则为这些可能讨论提供信息。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1. 中央主管机关、资产追回联络点和网络

55. 工作组请求秘书处请尚未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会员国指定这一机关。缔约国会议向所有缔约国提出了内容大致相同的请求。

56. 缔约国会议请工作组继续审议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追回资产联络点全球网络以此作为一个从业人员网络的问题，以便利更加有效地开展合作。工作组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具备技术专门知识的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并且强调需要在区域联络网之间开展协作与协调。

57. 工作组建议探讨可否采用资产追回求助服务台做法，以便在案件初始阶段非正式地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引请求人与能够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方联系。

58. 工作组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如何修改追回资产联络点数据库，以期使之能够确定其他法域人员的详细联络信息。

59. 工作组强调，需要有效利用与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的合作，同时认识到司法机关在国际合作程序中对确保问责和适当程序所发挥的作用。

所采取的行动

60. 截至2015年8月18日，112个缔约国通知秘书处它们指定了中央主管机关。

61. 截至2015年8月18日，65个国家通知秘书处它们根据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建议指定了资产追回联络点。所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资产追回联络点的在线名录可在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上查读。

62.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文实施情况”的第3/2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将《公约》下的在线名录与其他国际文书下的现有或未来名录予以合并是否切实可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该决定现正在将国家主管机构名录纳入称作“共享打击犯罪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该纳入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预计将于2015年底告竣。

63. 全球联络点举措，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国际刑警组织支助下，于2009年1月启动。其目的是通过为查明、追踪、冻结并最终追回腐败和经济犯罪所得而展开国际合作和非正式援助（在提交司法协助正式请求书前后提供援助）来为侦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提供支持。各联络点可通过链接至国际刑警组织全天候可靠通信网络的可靠通信系统I-SECOM交流关于腐败和资产追回的信息和技术知识。目前有108个国家的196个专门联络点参加了这一平台。2014年9月9日和1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该倡议的第五次一般性年度会议，共有来自79个国家的170多名腐败犯罪调查人员和检察官与会，讨论网络时代的资产追回、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价值保护、辩诉交易、平行调查和联合侦查组等问题。2015年11月17日至19日将在新德里举行第六次一般性年度会议。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支持加强从事资产追回和没收工作的区域网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下，举行了下列会议：

(a) 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资产追回网（该网由16个国家组成）于2014年11月4日至8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第十二次联络点会议，以及2015年5月5日至7日在亚松森举行半年期会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制完成了一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指南，其中包括关于如何制定有效的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战略的多边和双边条约及建议。2015年7月26日至3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资产追回网反腐败讲习班；

(b) 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2014年11月17日至19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一次一般性年度会议。其指导委员会于2015年6月1日和2日举行会议；

(c) 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2014年10月和2015年6月举行了资产追回问题培训讲习班，2015年3月4日和5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了其指导小组会议；

(d) 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在2014年和2015年举办检察官安置讲习班，2015年7月2日和3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其一般性年度会议；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组织了2014年11月24日至2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在讲习班上，西非资产追回问题网络正式成立；

(f)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中担任观察员，并出席了该网络2014年10月14日至18日在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举行的年度会议。

65.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曾先后多次接到缔约国关于推动在其他法域临时举行联络和案例会议的请求。

2. 金融情报单位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

66. 工作组建议金融情报单位、反腐败机构和负责处理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主管机关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应当探讨与金融情报单位埃格蒙特小组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现有网络和机构的进一步合作。

所采取的行动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密切合作，向其活动提供支持，并参加了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自2015年6月以来，设在卡塔尔的法治和反腐败中心承担联合会秘书处的职能。联合会第八次年度会议暨一般性会议与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将于2015年11月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相继举行。

68.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继续与金融情报单位开展合作，协助其参加埃格蒙特小组，以及执行该小组关于金融情报单位信息交流原则。

3.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69.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继续促进与私营部门尤其是与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以便协助其遵守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并为追回资产提供便利。工作组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通过在国家一级发展伙伴关系来支持秘书处的工作。

所采取的行动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私营部门就一系列反腐败事项开展合作，包括在与经合组织、联合国全球契约和世界经济论坛以及西门子廉正举措下的项目（见CAC/COSP/2015/9）进行合作的过程中。

71. 在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反腐败工作组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定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的优先领域，并就二十国集团及其他组织的政府和企业的个别和集体行动拟订了关键建议。企业界请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侧重于收益所有权、公共采购、自愿的自我报告和公职能力建设。

4. 促进对话和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

72. 工作组强调，秘书处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就促进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对话、建立信任和信心并培育和进一步加强在确保资产追回方面的政治意愿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期间和在二十国集团背景下开展的这类工作。该集团还鼓励缔约国设法消除资产追回障碍，尤其是简化本国程序并加强这类程序以防滥用。

73. 缔约国会议第5/3号决议吁请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包括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和其他请求国的请求。

所采取的行动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一些国际论坛上，包括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司法协调机构、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和世界经济论坛，特别是其合伙反腐败倡议内，积极参与倡议增强政治意愿。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支持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

75.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二十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会议上以观察员身份提高人们对批准和全面实施《公约》的重要性以及对资产追回问题的认识。特别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编制《2015-2016年期间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二十国集团成员国领导人在该计划中重申致力于批准和实施《公约》、将外国行贿定为犯罪以及与其他国家合作进行侦查、起诉和归还腐败所得。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参与编制《2015-2016年期间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实施计划》，该计划列明了有待采取的行动和可取得的预期成果。

76.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编制了《二十国集团收益所有权透明度高级别原则》，该原则的编制工作是澳大利亚担任反腐败问题工作组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该原则在2014年11月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上获得通过。

77.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通过其世界银行观察员身份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参加每年举行的三次会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积极参加有关工作组的活动，尤其是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政策制定小组的活动。由于持续参与有关活动，2014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了《透明度和收益所有权指南》，其中载有关于各国如何落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法人和法律安排收益所有权的透明度的建议指导（建议24和25等）。在建议中，工作组呼吁各国采取充分体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2011年发布的报告《后台主事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构隐匿被盗资产及其处理办法》所载建议的具体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作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阿富汗原产鸦片贩运所致非法资金流动类型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于2014年6月对关于该专题的报告定稿。

78.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于2015年5月11日和12在柏林组织的查明、定位和扣押资产问题专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讨论、定稿和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新的腐败和金融事项国际调查专用通缉令的主要特征和要素。该“金色通缉令”将提交下一届国际刑警组织大会，供审议和通过。

79. 2014年11月1日至3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第三次会议。会议系由瑞士政府主办，得到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由埃及和突尼斯共同主持。与此同时，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和透明国际，与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第三次会议主办方密切协调，组织了一场面向国际和当地民间社会的会边活动，活动侧重于民间社会组织在资产追回过程中的作用。论坛围绕着三大 workflow 组织工作。第一，“使用创新型资产追回工具”，包括就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国政府的资产追回战略和机构设置、行政冻结、民事补救措施和行动建议展开讨论。第二，“揭开公司的面纱”，其中涉及到对空壳公司、信托基金及收益所有人进行调查、与金融中心在收益所有权方面开展合作、私营部门在获取收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在不同法律传统背景下的司法协助请求。第三个 workflow 侧重于如何更有效地利用金融情报单位渠道。若干国家为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材料所做的一大贡献是，发布了资产追回指南，以协助调查人员获取收益所有权信息。

80. 德国，作为2015年七国集团主席国，于2015年5月18日至22日在突尼斯组织了一次技术和战术交流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侧重于技术介绍和能力建设，第二部分专门针对突尼斯，其中包括讨论该国在资产追回工作方面遇到的持续挑战。继卡塔尔提议于2015年12月8日至10日在多哈主办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第四次会议之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与德国、卡塔尔及其他伙伴国一道为即将举行的会议做准备。

81. 在2014年12月8日至10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腐败猎人联盟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上，非法资金流动和被盗资产问题被列入全体会议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牵头举行的会边会议的议程中。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全系统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包括以特定语文围绕关于非法资金流动、腐败及透明和负责任机构的目标16（具体目标16.4、16.5和16.6）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目标16下的一个具体目标是：到2030年，大大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回和归还被盗资产，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见A/68/970和Corr.1号文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2015年7月13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并（与经合组织、世界银行、瑞典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非法资金流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政策协调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议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其中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反腐败公约》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并承诺使《公约》成为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贪污贿赂行为、追回被盗资产并归还原籍国的有效手段。会议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归还的良好做法，并表示支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其他支持追回被盗资产的举措。此外，会议还请联合国、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助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提供帮助。

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83. 工作组强调，对于就实施《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有着迫切的要求，并强调需要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做法。工作组强调应当在司法协助领域向官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他们能够起草请求书和对请求书的答复。
84. 工作组还强调应当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相关事项上的能力，并强调需要开展专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有关援助提供者配备充分资源。除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外，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学习课程等创新技术来组织这类培训。
85. 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框架内开展的所有活动均严格遵守由《公约》建立的法律框架和国际标准。它还请求秘书处继续向其并向缔约国会议定期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
86.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结成更多的伙伴关系并协调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上的更多技术援助活动。它还请秘书处推动会员国以各种方式和手段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87.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考虑对技术援助方案采用一种教程式方法并在区域层面加以协调，以便确保最为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
88. 缔约国会议第5/3号决议促请缔约国确保其反腐败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定期接受充分的培训，并在立法和其他方面享有辨认、追查、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的必要权力，包括可查阅必要的财务及其他信息。缔约国会议还鼓励被请求国和援助伙伴与请求国一道工作，以查明请求国与资产追回相关的能力建设需求，并尽可能确定要满足的需要的优先次序，在此过程中以具体、实际工作为重点。

所采取的行动

89. 在立法援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各国携手评估其实施《公约》第五章各项条文的情况。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就各国对有关开展立法工作桌面审议或协助起草立法而提出的其他一些请求作出了答复。
9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方法继续向各国提供需求驱动的国别援助，以协助其开展资产追回工作。²在报告所涉期间，已有27个国家、两个资产追回论坛和两个区域网络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得到这类援助，同时，还收到3个国家提出的新请求。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的活动中，国别援助约占60%。这类援助涵盖许多领域，包括战术分析、制定资产追回战略、财务调查技术、资产信息披露进程、法证审计程序、案件管理意见和便利与其

² 本文件本节中所提到的国别援助项目仅用于举例，谨记部分此类援助的保密性质。

他法域的联络。援助包括一般性能力建设活动和有针对性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活动包括举办更为传统的培训讲习班以及安置导师、让外国从业人员参与其中和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切实便利相互接触。

91.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中美洲各国颁布和实施非定罪没收制度。在萨尔瓦多，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了能力建设培训，以使该国能够启用非定罪没收的新法律。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支持哥斯达黎加微调并进一步完善其非定罪没收法，此项法律是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助下于2013年制定的。在区域一级，2015年4月在波哥大举行了一次关于非定罪没收模拟审判方法的专家交流会。

92. 2015年3月3日和4日在德黑兰举办了一次关于跨国腐败犯罪侦查技术的区域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科为讲习班提供了技术支持。来自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资深从业人员参加了该讲习班。

93. 2015年3月10日至12日在达喀尔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关于侦查、起诉和审判洗钱案件的区域讲习班。共有来自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尼日尔和塞内加尔的25名检察官和调查法官参加了模拟活动。

94. 在博茨瓦纳，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按照其经与该主管机关磋商而编制的作为多模块培训师培训课程一部分的优先培训需求评估报告，通过提高该国专业知识和为之开展培训师培训，协助该国主管机关加强资产追回体制、业务和法律环境建设。

95. 在蒙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了一些活动，以建设该国主管机关的资产追回能力。这些服务包括培训官员开展司法协助、协助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起草司法协助最佳做法指南以及便利与其他法域的联系。2014年10月在该国举办了三期培训班。此外，还于2015年3月通过使用电子工具向蒙古反腐败独立局提供咨询服务，以增强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制度的有效性。后又于2015年6月1日至5日举办了一期关于侦查并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证明腐败和洗钱犯罪成立的培训班。

96. 在突尼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主管机关提高其资产追回能力。于2014年6月和10月举办了两期关于开展金融调查支助资产追回的突尼斯法官培训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于2015年1月组织了一期关于金融调查的培训员培训讲习班，并协助来自治安法官高级研究所的三名突尼斯法官起草了一个相关模块。该办公室还协助该国主管机关为突尼斯从业人员编制了一份金融调查指南。

97.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各项活动密切协调，继续开展突尼斯法官、检察官、金融情报单位官员和警察能力建设工作。此项行动带来一些成就，包括就洗钱作出了一种创新性法律判决，有史以来第一次依靠间接证据证明犯罪成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于2014年1月和2015年1月举办了联合培训讲习班。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协助起草了司法协助请求书，并便利了就具体案件进行联系。

98. 在乌干达，2015年5月举办了一次培训班，共有29名法官（来自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和治安法官接受培训。乌干达司法研究所共同赞助了此次培训。培训的侧重点是新的《反洗钱法（2013年）》和《反腐败法》所载的大量资产追回规定的适用。其他拟议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检察长提供支助，并协助多个机构的资产申报系统改革活动。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提供个案援助和与案件有关的培训活动。

99. 在摩尔多瓦，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该国通过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新法规之后，向其主管机关提供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与该国加入了更广泛的世界银行监督小组的主管机关合作，以完善其资产申报制度和流程。

100.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提供的援助涉及多个领域。2014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助检察司资产没收和追回科编制了一项战略计划，旨在为成功侦查和起诉资产追回案件提供支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的一名导师已开始就战略计划的实施向该科提供咨询意见。另外，在就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和审议关于非定罪没收法律草案期间，还会提供额外临时援助。2015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就资产追回事向该国司法机构进一步提供能力建设，以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整个资产追回进程中所做的努力。

101.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多边活动为契机，组织举行双边和多法域案件会议。在全球联络点举措第五次年度会议的间隙，在国际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与多个国家的官员举行了23次双边正式磋商，讨论尚未了结或即将出现的案件，此外，还举行了大量非正式双边讨论。此外，在上述区域性网络的会议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多次促成了区域官员关于现案的会议。在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第三次会议期间，促成了70多次双边会议。

D. 报告和后续行动

102. 缔约国会议不妨就为鼓励各国通过资产追回实务指南更加广泛地提供有关其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而可采取的步骤提供进一步指导。缔约国会议尤其不妨探讨为编拟这类指南收集相关信息与完成综合自评清单如何能够互为增强。

103. 缔约国会议不妨进一步讨论按照缔约国会议第5/3号决议就民事和行政诉讼中旨在通过司法协助等方式认定、冻结和没收资产开展国际合作问题，以及讨论赔偿被害人的程序，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将其作为资产追回的可能手段。

104. 关于加强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知识的需要，缔约国会议不妨就可在哪些方面开发更多知识产品提供指导。

105. 缔约国会议不妨鼓励各国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提供指导，并鼓励各国利用现有机会开展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

106. 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进一步探索各国在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冻结和没收资产方面已适用的良好做法，以期进一步加强资产追回和归还方面的国际合作。

107.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就可采取哪些行动以确保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个审议周期及早做好准备提供指导。

108. 缔约国会议不妨欢迎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对资产追回问题的优先重视和非法资金流动大幅减少。在此背景下，缔约国会议不妨查明其他措施，以探讨资产追回、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109. 缔约国会议也不妨吁请各缔约国支持将资产追回和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作为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一部分列为优先事项的建议。